

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5565

承辦人：吳月琴

電話：02-23979298轉529

E-Mail：moonpianowu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局考字第09700646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鼓勵多元且彈性之終身學習方式，重申有關終身學習時數之採計原則一案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97年10月29日第1277次主管會報指示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查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」第6點規定：「學習機關(構)應於…每項學習課程完成後，詳實辦理課程時數、日數或學分數登錄及計算事宜。…學習課程可以多元化方式進行，以組織學習、數位學習、讀書會、學術研討會及專書閱讀、研究、寫作等方式進行者，其時數由學習機關(構)自行認定。…」基上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之採計，係以彈性多元之方式，從寬採計，覈實認定之原則辦理。
- 三、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之採計，係由學習機關(構)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(以下簡稱入口網站)登錄，為期彈性，且為應學習內容及方式愈趨多元(如參加有助提升公務人員人文素養之活動等)，如係透過其他多元學習模式，未能事先於入口網站登載學習課程等相關資訊，事後仍可由學習機構認定學習時數，並於入口網站以「未開班」之方式補登；另如學習活動非透過學習機構，亦可由公務人員服務機關人事單位依前開從寬採計、覈實認定之原則，至入口網站補登學習時數。

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人事機構、省市政府人事機構、省諮議會人事機構、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2008/16/19:22
14:49:52

裝

訂

線